关于《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依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2020年4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354号），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的申请、核准和使用提出了新要求，统一了原有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识和图案，增加了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安徽省作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省，2020年4月16日，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安徽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产地生产者使用专用标志提交的申请资料、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初核初审内容和时间、细化专用标志注销情况和查处情况以及年度报告等内容。

《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于2008年11月6日发布实施，历时14年之久，已不适应当前六安瓜片产业的发展和监管需要。为了进一步规范六安瓜片市场秩序，适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新要求，亟需对现行的《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起草过程

我局于今年3月份起草了《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并报市市场监管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和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由原来的五章17条修改为四章25条。

**（一）合并2章，删除3条。**合并第一章和第二章。鉴于各县区和各部门工作职责由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故本次修订删除了原管理办法的第四、五、六条，统一修订为新管理办法第五条。

**（二）新增8项条款**

1、增加第4条。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款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依规将下列行为列为失信行为：“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规定，增加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实行公开、公正、 公平和自愿、诚信的原则。

2、新增第六条。根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下列主体：（一）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增加明确“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核准使用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3、新增第八条。根据《安徽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六条规定，明确相关县区市场监管局初核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六安市市场监管局初审时间为5个工作日。

4、新增第十一条。根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增加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6种标示方法。

5、新增第十二条。根据《安徽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明确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者登记事项变更后专用标志相应办理变更事宜。

6、新增第十三条。根据《安徽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当年度用标情况和下年度使用计划。

7、新增第二十一条。根据《安徽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十四和十六条规定，增加生产者建立并保管生产销售检验台账义务以及调查处理的违法行为。

8、新增第二十二条。根据《安徽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三）修改6项条款**

1、将原办法第二条“在六安市有关区域内生产、加工、销售使用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六安市有关区域内种植、生产、加工、销售六安瓜片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相关管理机构。”增加了相关管理机构。

2、将原办法第三条“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产区地域保护范围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7 年第222号公告批准的范围......”**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的“六安瓜片”，是指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六安瓜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的公告》（2007 年第222号）界定的保护区域内，按安徽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六安瓜片茶 （DB34/T237-2017）》生产加工的六安瓜片。”因为标准修订了，这样表述更加明确。

3、将原办法第八条“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者......”**修改为第七条**“ 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内的生产者申请使用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二） 进2年获得资质认定（CMA）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六安瓜片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三）相关县区主管部门出具的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产自特定区域的证明； （四）近 2 年内无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记录。申请者应当保证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对经查实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申请者，3年内不得申请使用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增加了信用记录。

4、将原办法第十条“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的专用标志的印制......”**修改为第九条“**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由生产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图案、六安瓜片名称、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代号或者批准公告号等组成。经核准使用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经营者，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第十条**“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和**第十四条**“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者应到具有印刷资质和印刷能力的印刷企业印刷，并将印刷的包装物和粘贴标志的图案、种类、数量以及印刷企业的名称向当地市场监管局备案。**”**

5、将原办法第十四条“获准使用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这个的生产者......”**修改为第二十条**“获准使用六安瓜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据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 注销其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停止其使用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一）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二）2 年内未使用专用标志的； （三）存在制假售假等重大违法行为的；（四）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整改仍不合格的；

（五）企业已经被吊销或注销的；（六）其他须依法应停止使用专用标志情形的。”增加了注销专用标志条件四款。

6、将原办法第十六条“予以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第二十三条**“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2年3月28日